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一百零三期
2025年5月　　頁109~151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2505_(103).04

《春秋》、《左傳》中的「及」和「與」*

游　文　福**

摘　要

本文重新闡釋「及」和「與」在《春秋》、《左傳》中的語義功能。透過對書寫體例和各種相關構式的考察，本文主張「與」作介詞是註記共同參與者——行為涉及的另一方或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作連詞則是註記不同的類群；而「及」基本上是個連詞，註記不同的類群，同時還附註序列性。連詞「及」和「與」功能的差異是來源不同所致。對於「及」和「與」在上古文獻中的分布，本文也提出了看法。

關鍵詞：及　與　類群　序列　共同參與者

2024.03.13 收稿，2024.10.25 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MOST 111-2410-H-007-037-）研究成果。承蒙《臺大文史哲學報》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s://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及「國教院語料庫索引典系統」（https://coct.naer.edu.tw/cqpweb/）檢索資料，特此聲明致謝。文中引用之例句均以參考書目所列紙本文獻查核，斷句與標點不必然與語料庫版本一致，出土文獻一律以通行字轉寫，以利閱讀。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Email: ybh@mx.nt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í” and “Yǔ”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Zuo Commentary*

Yew, Boon-hock *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interprets the semantic functions of “jí” (及) and “yǔ” (與)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Zuo Commentar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writing conventions and various linguistic construction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yǔ,” when used as a preposition, functions to introduce co-participants—the referent of the other party involved in contextual actions or the party that jointly performs the action. As a conjunction, “yǔ” is coordinated to mark different categories. On the other hand, “jí” is primarily a conjunction that simultaneously marks different categories and denotes sequentiality. The conjunctions of “jí” and “yǔ” exhibit distinct linguistic functions due to their different etymological origins,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distribution and arrangement of “jí” and “yǔ” in ancient texts.

Keywords: “jí”, “yǔ”, category, sequentiality, co-participa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mail: ybh@mx.nt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本文的核心議題是「及」和「與」在《春秋》、《左傳》中的語義功能。先秦漢語的「及」和「與」可作實詞，亦可作虛詞。作為實詞，它們詞義差異甚大；[1]作為虛詞，它們卻功能有重疊之處。以往研究將二者重疊的功能分成兩類：一為介詞，引介動作行為關聯的對象；[2]另一為連詞，連接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但是，「及」這介、連的區分在傳統經學的詮釋中總顯得無足輕重，二者常作相同解釋，這引人重新思考「及」的功能。又，「及」和「與」在傳世文獻中的分布特殊，以往研究從文體、地域（方言）和時代等差異解釋其分布，但這些解釋尚未全面說明「及」和「與」的關係，為何「及」的介詞功能消失了，而其連詞功能卻獨遺在書面語中？這也牽涉「及」和「與」的功能。本文的目的，即嘗試重新闡釋「及」和「與」在《春秋》、《左傳》中的語義功能，進而為此歷史現象作一個補充說明。

《左傳》是研究本文議題的最佳文本。《左傳》被公認為先秦漢語語料中最具代表性的材料之一，其內容豐富，其語言反映當時的雅言。就本文議題而言，《左傳》是先秦傳世文獻中罕見「及」和「與」均有上述兩種功能，而且比例都不低的作品。[3]其中「及」的用例不少屬於《春秋》經文，因此我們也將《春秋》一併列入考察範圍。這不僅可藉由《公羊傳》和《穀梁傳》對經文的解釋掌握「及」的用法，[4]還可透過這幾部典籍的比較——《春秋》只用「及」，《左傳》「及」、「與」並用，而《公羊傳》、《穀梁傳》除引經文之外，一概用「與」——了解「及」和「與」的分布，大致掌握其發展脈絡。

本文內容共六節。第一節說明研究目的、主要考察範圍及章節安排；第二節回顧「及」、「與」的功能及其辨別方法，第三節評論這些方法的有效性，並提出本文的辨別依據；第四節闡釋「及」的語義功能；第五節描寫「與」，

1 有研究認為「及」如同「與」可表「參與」、「偕同」，我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這類用例寥寥可數，而且解釋為「涉及」、「追隨」更加適切。

2 〔及 X〕表事件發生的時間，如「及昏，楚師軍於邲」、「及行，飲以酒」，這「及」是動詞還是介詞見仁見智。無論如何，這類「及」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本文所稱「及」的介詞功能僅指引介動作行為關聯的對象。

3 根據趙大明（2007）的統計，「及」的這兩種介、連功能分別有 191 例和 125 例（頁 309），而「與」則分別是 332 例和 224 例（頁 350）。另外，我們根據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的標記進行分類（檢索時間為 2022 年 9 月），「及」的這兩種介、連功能分別有 170 例和 145 例，而「與」則分別為 394 例和 155 例。

4 儘管有些解釋難免有穿鑿附會之嫌，但也有不少意見很有參考價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比較「與」和「及」的語義功能；第六節總結研究所得，提出我們對「及」和「與」分布的看法。

二、文獻回顧[5]

一般認為，「及」和「與」都能引介動作行為關聯的對象（以下記作「及介」、「與介」），也都可以連接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以下記作「及連」、「與連」），它們的這兩種功能是重疊的。不過也有研究指出，二者在使用上有些微不同。

王克仲（1984: 139-155）對上古漢語十部傳世文獻中的「與」進行了深入調查，比較了「與介」和「與連」。本文根據其分析，將這兩種功能的比較整理如表一。

表一 「與」作介詞和作連詞的比較

	介詞	連詞
功能	引介動作行為關聯的對象	連接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
前後成分的層次關係	不同層次	相同層次
前後成分的功能	各自充當不同的成分	共同充當某個成分
前後成分的順序	不能互換	可以互換
其他成分的添加	前面可出現修飾語	前後不能有任何附加語

「與介」的功能是引介動詞行為關聯的對象（例（1））；其前後兩個名詞性成分並不處於同一個層次上，前者充當句子的主語，後者跟「與」共同作為謂語中心的狀語，因此二者的順序不能互換；此外，前者和「與」之間可以出現修飾語，如不、又、必、將等。「與介」所引介成分跟其前成分可存在對待、偕同、比較、施受和因施等語義關係。「與連」的功能則是連接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例（2））；其前後的兩個成分處於同一個層次上，共同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修飾語或謂語等，因此二者的順序可以互換；其前後兩個成分與其緊密結合，其間不能加入任何其他成分。

（1）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左傳》，莊公 24 年）

5 本節例句全轉引自王克仲（1984: 139-155）與趙大明（2007: 331, 370-382），不另一一註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左傳》，襄公 23 年）

另外，趙大明（2007: 370-382）也從形式和意義兩個方面提出分辨的方法。由形式觀之，如果（一）「與」和其前詞語之間還出現其他修飾語，（二）「與」之前的成分省略（例（3）），[6]（三）「與」之後的成分省略（例（4）），（四）「與」和其後成分跟謂詞性成分一起用在連謂式中（例（5）），或一起作動詞的賓語（例（6）），（五）「與」之後成分是「之」（例（7）），「與」就是「與介」；如果（一）修飾語出現在「與」後詞語和謂語之間（例（8）），（二）修飾語出現在「與」前詞語的前面（例（9）），[7]「與」則是「與連」。

（3）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左傳》，昭公 25 年）

（4）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左傳》，隱公 11 年）

（5）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左傳》，定公 4 年）

（6）……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左傳》，哀公 6 年）

（7）公與之乘。（《左傳》，莊公 10 年）

（8）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左傳》，文公 7 年）

（9）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左傳》，成公 2 年）

在意義方面，「與介」及其後的成分屬於謂語的一部分，只有其前成分是謂語陳述的對象（主語），而「與連」及其前後兩個成分共同作為謂語陳述的對象（主語）。他把主語限定為施事，並且認為「與」作介詞或連詞跟動詞的語義類型密切相關。如果謂語屬於爭鬥類、交際類、言語類，或跟比較相關、表示為另一方進行，這時只有「與」前成分充當主語，「與」是「與介」。當謂語屬於行走居處類、飲宴類、征伐類等，可表多方一起進行的動作行為時，「與」往往難以辨認是「與介」還是「與連」，因為無法確認施事只有其前成分，還是包含其後成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又不具「與介」的五種有標形式，可權宜將「與」視為「與連」。

6 原文稱「隱含」。

7 他所謂在前的修飾語有「唯」和「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那「及」和「與」又是否一樣？趙大明（2007: 382-384）考察《左傳》指出，「及介」和「與介」功能相當，但在使用方面有兩點不同。首先，「及介」只引介動作的協同者和動作關涉的另一方，不如「與介」還能引介比較的對象和動作的受益者。其次，「及介」引介的成分必須出現在句子中，而「與介」引介的成分可以隨上下文省略，試比較例（4）和（10）。這顯示，「及介」在使用上受到限制，只能跟有限的動詞搭配，而且也跟其他置於謂語之前的介詞很不一樣，這些介詞引介的成分往往可以省略，唯獨「及介」不行。

（10） 師及齊師戰于郊。（《左傳》，哀公 11 年）

至於「及連」和「與連」，則有兩點不同。[8]趙大明（2007: 356-357）認為，「及連」所連接的兩個成分在結構上是並列關係，但在概念上存在著主次之分，如例（11）「元咺」才是衛成侯藉由周歂、冶廑除去的目標，「子適」和「子儀」都只是受牽連的人，是以「元咺」為主、兩位公子為次。[9]又根據王克仲（1984: 153），「與連」所連接的兩個成分不僅是並列關係，還可以是選擇關係（例（12））。總言之，「及連」的使用範圍比「與連」狹窄。

（11） 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左傳》，僖公 30 年）

（12） 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左傳》，僖公 30 年）

以上所述可歸結出兩個重點。第一，「及」別具特性，跟「與」有所不同。第二，引介和連接兩種功能並非總是可以明確區分，在〔NP_1+X+NP_2+VP〕構

8 其他說法頗有爭議，詳參周生亞（1989）與蔣宗許（1990）。

9 衛成公對元咺的怨恨起於僖公二十八年。當時衛成公出奔楚，派元咺奉武叔參與盟會，後來聽聞元咺立武叔為君，便殺了元咺的兒子角。回到衛國時，其前驅把武叔射死，元咺於是逃亡晉國。兩人爭訟，成公敗訴，晉國把他押往京師囚禁，元咺回到衛國，立公子瑕（字子適）為君。僖公三十年，成公藉由周歂、冶廑除去元咺。武叔當初被立為君，成公並沒有怪罪他，還把誤殺武叔的前驅殺死；子適被立為君，成公也是歸罪於元咺。顯然，成公的目標唯有元咺一人。然而，子適還在，成公就無法重登君位，故只能一併除去。因此，子適實受元咺牽連。《穀梁傳》稱「公子瑕累也」即指此。更多「累及」的闡釋，可參傅隸樸（1983: 416-4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式中，[10]X（「及」或「與」）的具體作用，取決於 VP 陳述的對象（主語）只有 NP_1 一方，還是 NP_1 和 NP_2 兩方，而各種形式參照都是為了確認這一點。

三、連接和引介的辨別依據

（一）以往辨別方法的有效性

儘管以往研究對「及／與」的引介和連接兩種功能有高度共識，認為確認其功能的關鍵在於哪個成分充當句子的主語，然而辨別主語的依據仍存有疑問。例如：把 NP_1 省略視為 X 作介詞的直接證據，還有以何者為施事，或以 NP_1 和 NP_2 之間的語義關係為準。

許多研究認為，當〔NP_1+X+NP_2+VP〕構式中的 NP_1 省略時，X 必定是個介詞。其原因是，X 在 NP_1 省略的情況下，只能與其後的 NP_2 組成介詞組，亦即「X+NP_2」不可能分析為並列詞組。但是，就先秦語言實際來考量，一般又都接受介詞引介的成分 NP_2 可以省略，亦即 X 可以跟零形成分組成一個介詞組。既然先秦的〔X+$Ø_{NP2}$〕可以是介詞組，為何先秦的〔$Ø_{NP1}$+X+NP_2〕不能是並列詞組？

NP_1 省略不必然表示本句跟前小句共用主語。例（13）「盟」之前省略的成分並非前小句的「公」，而是「公」和「鄭伯」二人，亦即前小句「會」的主語和賓語。同樣地，例（14）「及」之前省略的成分，也不是前述行為的主語「公」，而是還包括「會」的賓語。該成分省略的根本原因是不贅述已知訊息。

（13）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春秋》，桓公 12 年）

（14）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春秋》，桓公 13 年）

對話的交際雙方是語言使用中的已知訊息，在對話中祈使句經常隱去對方。例（15）的請求是向受話者晉人發出，「爾」是已知訊息，不出現在「與」之前反而比較自然。

10 本文以〔 〕表示構式，NP 表示體詞性成分，包括名詞、名詞詞組及代詞，VP 表示謂詞性成分，包括動詞、動詞詞組及形容詞，D 表示修飾語，而下標數字為該成分在結構中的順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左傳》，莊公 16 年）

有些以「自我」為出發點的書面記載，如日記、史書等，其陳述句也經常將「我」隱去，因為所記是關於「我」，「我」是已知訊息。《春秋》有不少〔NP_1+及+NP_2+VP〕的用例是沒有 NP_1 的，如例（16）和（17）。這類例句每個都單獨出現，都可視為獨立文篇，NP_1 的省略無關乎文篇的銜接與連貫。這是《春秋》的書寫體例。魯國史官從「我方」（魯國）的角度出發，凡所記事件涉及「我方」（如「公」、「我師」等），必以「我方」為 NP_1。這也就是說，省略的 NP_1 必為「我方」。《春秋》這種隱晦筆法，除了因為「我方」是已知訊息，可以省略之外，還往往出於禮的考量，傳統經學多以避諱詮釋之。

（16）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春秋》，僖公 22 年）
（17）及宋人、衛人伐邾。（《春秋》，桓公 17 年）

那麼，並列詞組〔$Ø_{NP1}$+X+NP_2〕是否可能存在呢？請看例：

（18）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左傳》，成公 17 年）
（19）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左傳》，襄公 25 年）
（20）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左傳》，定公 8 年）[11]
（21）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左傳》，襄公 25 年）
（22）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左傳》，定公 5 年）
（23）逐惠子者，張儀也。而王親與約，是欺儀也，臣為王弗取也。（《戰國策・楚策三》）
（24）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

11 「俱」在這個位置上可釋為「一起」或「全／都」，《左傳》僅三見，我們認為統一釋為「全／都」更佳。這種用例也見於先秦其他文獻，如：
（a）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荀子・不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韓非子・姦劫弒臣》）

（25）囿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左傳》，莊公 32 年）

例（18）至（21）都是 NP_1 省略的用例，狀語「先」、「親」、「俱」、「自 NP」都位於「$X+NP_2$」之後。若回答「誰先／親／俱／自 NP 進行或涉及 VP」，毫無疑問地，並非厲公、子展、顏高或姜氏，而是厲公和婦人、子展和子產、顏高和另一人、姜氏和崔杼。反觀對照組例（22）至（25），[12]這些狀語都處在「$X+NP_2$」之前，同樣問題都只能回答楚人、王、世之愚學、囿人犖。例（18）至（21）的狀語一旦移至「$X+NP_2$」之前，主語也將由兩方變成一方，可見，例中的 X 都應分析為連詞，並列詞組〔$Ø_{NP1}+X+NP_2$〕確實存在。

NP_1 省略只表示它是已知訊息，不足以證明它一定是句子或小句的唯一主語。並列詞組〔NP_1+X+NP_2〕中的 NP_1 省略和介詞組〔$X+NP_2$〕中的 NP_2 省略，本質是一樣的，都因為該成分是已知訊息。因此，不宜把 NP_1 省略視為 X 作介詞的直接證據。[13]

趙大明（2007: 381）把主語和施事等同起來。他認為「與」在構式中如果作介詞，VP 是由一個施事（NP_1）發出，另一方（NP_2）參與，如果作連詞，則 VP 是由兩個施事（NP_1 和 NP_2）一起發出。不過他也提到，當「與介」引介的 NP_2 是協同者，NP_1 和 NP_2 之間的伴隨關係既可以是不分主從的互相伴隨著進行動作，也可以是可分主從的 NP_1 隨著 NP_2，或者 NP_2 偕同 NP_1 而進行動作。

12 《左傳》未見「親」和「俱」處於「$X+NP_2$」之後的例句，權且援引《戰國策》、《韓非子》例句作比較。

13 在現代漢語，介詞組〔$X+NP_2$〕中的 NP_2 即使是已知訊息，也不能是零形式，至少必須形之以代詞；但是，並列詞組〔NP_1+X+NP_2〕中的 NP_1 卻仍可不出現。以下是從「國教院語料庫索引典系統」檢索到的部分例句。在這些「和」的用例中，「兩（個）人」和〔$Ø_{NP1}+X+NP_2$〕有著同位關係，有時「兩（個）人」之後還會出現「都」、「真是」、「輪流」、「同時」等狀語。

（a）照片裡是個慈祥的白髮老婆婆，和修介兩人臉貼著臉，衝著鏡頭笑。

（b）想當年，他才三十來歲，和趙成兩個人都是皇上身邊的近臣。

（c）爸爸活得像個古代人，除了上班，假日總是琴、棋、書、畫，和媽兩人真是夫唱婦隨，其樂融融。

（d）沒想到一碗羹，一碗混著羹與麵線糊的「綜合」上桌，和姪子兩人輪流交換著吃，竟不約而同驚呼好吃，而且是好吃得不得了！

（e）浦腳下一個踉蹌，和加代兩人同時絆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明顯只有後一情形與前述說法一致。因為如果是二者互相伴隨著進行動作，則應該雙方都是施事，按其說法「與」應當分析為連詞；而如果是 NP_1 隨著 NP_2 進行動作，二者在行為活動中的角色恰好相反，NP_2 才是施事，而 NP_1 只是參與。[14]此外，有些 VP 表示某種狀態，主語無所施為，該研究也視之為施事，這顯然將句子成分和語義角色混為一談，難免不影響對主語的判斷。

王克仲（1984: 145-148）相當重視 NP_1 和 NP_2 之間的語義關係。他依此描述「與介」的語法意義。比如，例（26）公與三子之間有著偕同關係；例（27）內蛇和外蛇處於對立關係；例（28）將劍與挺劍之間屬於比較關係。[15]然而，例（26）後一句的「之」恐怕不是回指魯定公一人，主語應該是「公與三子」。例（27）和例 （29）兩相比較可知，「內蛇與外蛇」可分析為主語，因為「鬥」的主語並不限於個體，也可以是個集合體，這個集合體裡頭可包含處於對立關係的兩方。例（28）的「異」亦然，其主語也可以包含比較的兩方，「將劍與挺劍異」是表示這兩種劍不同；若以一方為主語，表示這一方跟另一方不同，《左傳》慣用的構式其實是「NP_1 異於 NP_2」，如例（30）。NP_1 和 NP_2 之間的語義關係確實可說明「與介」的語義功能，但存在這些關係並不保證句子的主語就是 NP_1。

（26）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左傳》，定公 12 年）

（27）初，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左傳》，莊公 14 年）

（28）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墨子・大取》）

（29）鄭大水，龍鬥于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為禜焉。（《左傳》，

14 他顯然也意識到這個矛盾，於是又補充說「這種意念上的主從關係在介詞『與』的功能中不必反映出來，只籠統地說『引介動作的協同者』就可以了。『與』的這種功能如同現代漢語中的介詞『跟』，可以說『媽媽跟小紅一起上幼兒園』，也可以說『小紅跟媽媽一起上幼兒園』，『跟』的功能是引介動作的協同者，而不必考慮意義上誰為主，誰為從」（趙大明 2007: 360）。然而，可以說是一回事，語義是否相同又是另一回事。按朱德熙（1982: 176）提出的互換法，「小紅」和「媽媽」互換位置後，如果語義不變，「跟」是連詞，如果語義不同，「跟」是介詞。假如兩例中的「跟」都是介詞，那麼「跟」所引介的協同者就不一樣，按其思路，協同者只是參與而非施事，在意義上勢必要分主從，否則「跟」只能是連詞。

15 例（26）到（28）轉引自王克仲（1984: 145-1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昭公 19 年）

（30）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左傳》，昭公 13 年）

又，能否藉由 NP_1 和 NP_2 的語義關係來判定其對等或不對等，我們也存有疑慮。NP_1 和 NP_2 如果對等，二者共同作主語，X 是連詞；如果不對等，只有 NP_1 作主語，則 X 是介詞。然而，對等或不對等恐難由 NP_1 和 NP_2 的語義關係來判定。再說，NP_1 和 NP_2 的語義關係是由動詞本身決定的，若以此為準，則 X 的功能將完全取決於動詞語義。亦即 X 的功能將絕對化，X 跟哪個動詞同現就決定了它的功能。比如跟「異」同現，X 必為介詞。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存在兩解用例即最好證明。

本文認為，NP_1 省略並非形式證據，施事主語和語義關係都只能作為參考。在缺乏形式參照下，應當多方考量，確認 NP_1 省略的原因，並且綜合比較各種構式。除考察使用了這些標記的用例，也可比較不用這些標記的用例（例（29）），還可比較使用不同標記的用例（例（30））。這都有助於確切把握「及」和「與」的功能，以及使用這些標記的用意。

（二）本文的辨別依據

在提出本文辨別連接和引介的依據之前，先且簡述二者之間的關係。連詞的語法功能是連接句子成分，介詞的語法功能則是引介跟謂詞有關的成分。在〔NP_1+X+NP_2+VP〕構式中，不易明確區分 X 是連接 NP_1 和 NP_2，還是引介 NP_2，往往是因為 NP_2 具有行為者（actor）特徵。而這又關係到此類介詞的特點。

這類介詞有多種名稱，不同名稱大致反映各研究對其語義功能的認識。據王錦慧（2011: 118），這些名稱包括伴隨介詞、共同介詞、交與介詞和偕同介詞。「共同」、「偕同」可統一為「共同」，「交與」除了「共同」還有「交互」的意思，「伴隨」則除「共同」還往往帶有前從後主的意味。[16]「共同」是眾所認同的語義特徵。

這類介詞的語義功能是註記 NP_2 為「共同參與者」（co-participant），或

16 吳福祥（2003）以「伴隨」翻譯“comitative”。Stolze, Stroh, and Urdze（2006: 17）認為，“comitative”指涉陪伴／伴隨關係（accompaniment relations），這種關係是由兩個參與者所建立起來的，並將他們分析為「受伴隨者」（accompanee）和「伴隨者」（companion）。印歐語中，受伴隨者通常充當主語，而伴隨者則由伴隨介詞來引介，即前主後從。但是，在漢語的〔NP_1+P +NP_2+VP〕構式中，其實並不容易在 NP_1 和 NP_2 之間分出受伴隨者和伴隨者，比較明顯的是現代漢語的「跟」，如「我跟奶奶去菜市場」，「我」是伴隨者、「奶奶」是受伴隨者，屬於前從後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吳福祥（2003: 44）所說的引出事件的另一參與者。另一參與者，即共同參與者，也就是跟主語共同實現 VP 的人。典型的共同參與者，即呂叔湘（1956: 48-49）所謂積極參與動作的人，亦是吳福祥所說的一樣是 VP 的發出者。此外，還有非典型的共同參與者。他們雖然也跟主語共同實現 VP 所表示的事件，但是他們的參與是消極的，是行為實現不可或缺、遭遇某事或敘述者主觀認識下的共同參與者。總而言之，NP_1 和 NP_2 之間是參與者和共同參與者的關係。

在〔NP_1+X 介+NP_2+VP〕構式中，NP_1 是敘述的對象，被賦予顯著地位。[17] 就事件的發生來看，NP_1 和 NP_2 都是參與者，但敘述者關注的是 NP_1，視之為敘述對象，相較之下 NP_2 只是附帶陳述的共同參與者。在語法上，NP_1 就是主語，而 NP_2 則作為狀語的一部分。

在主語的判斷上，本文優先考量前人所指出的各種形式參照，即除了 NP_1 省略之外的其他形式。關於修飾語，需要再作一點補充。一般而言，如果 VP 還有其他修飾語，修飾語處於 X 之前，X 就是介詞，處於 NP_2 之後，X 則是連詞。如例（31）和（32），動詞都是「適」，前者修飾語「於成之十六年」和「又」都出現在「與」之前，後者修飾語「每日」和「必」都出現在「夫人」之後，因此前例「與」是「與介」、後例「與」是「與連」。不過，修飾語如果是「皆」、「偕」等副詞，則還需考量語義。[18]「皆」可釋為「都」，也可釋為「一起」；而「偕」只有後一種意義。作「都」時，「皆」可處於兩種位置。在 X 之前，X 是介詞（例（33））；[19]在 NP_2 之後，X 是連詞（例（34））。但作「一起」時，它們都只處於 NP_2 之後，X 作介詞或連詞，則得參考其他形式或語境。[20]

（31）鄭僖公之為大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左傳》，襄公 7 年）

17 Stolze, Stroh, and Urdze（2009: 602）認為，伴隨標記的使用是讓受伴隨者獲得顯著地位（use of the comitative case gives prominence to the accompanee）。那是因為受伴隨者在印歐語裡通常位居主語位置，但受伴隨者和伴隨者的區分在漢語並非關鍵，因此比較剴切的說法是讓其中一方參與者獲得顯著地位，而這一方參與者就是被選作敘述對象的一方。

18 另外還有「俱」，「俱」的情形跟「皆」類似。但是，《左傳》的「俱」很單純，故從略。

19 這類例句相當少見，《春秋》、《左傳》均無。為說明此現象，權且援引《孟子》例句作比較。

20 參考語境之例，請見下文例（48）和（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2）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左傳》，昭公 20 年）
（33）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孟子・離婁下》）
（34）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左傳》，昭公 25 年）

再來是綜合比較動詞的各種相關構式。[21]先以「遇」為例。「遇」在無標記情況下，通常見於兩種構式。一是〔NP_1+遇+NP_2〕（例（35）），表示 NP_1 遇見 NP_2，NP_2 不是參與者，而是 NP_1 感知的對象。另一是〔NP+遇〕[22]（例（36）），表示 NP 中的人會面，NP 必須是個集合體，其成員都是參與者。如果要把參與者劃分出兩方，則藉助連詞「及」，構成〔NP_1+及+NP_2+遇〕（例（37）），表示 NP_1 和 NP_2 兩方會面。此類用例僅見於《春秋》，記載史事，忽略是誰採取行動，NP_1 和 NP_2 的順序取決於《春秋》書寫體例。[23]如果只關注其中一方，則藉助介詞「與」，構成〔NP_1+與+NP_2+遇〕（例（38）），表示 NP_1 跟另一方 NP_2 會面。此類用例則見於《左傳》，其前小句往往表明 NP_1 採取行動的意圖，如例（38），孫良夫等人為了達成侵齊的目的，跟齊師會面。

（35）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左傳》，僖公 10 年）
（36）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春秋》，莊公 4 年）
（37）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春秋》，隱公 4 年）
（38）衛侯使孫良夫、石稷、寧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左傳》，成公 2 年）

再以「言」為例。「言」在沒有標記情況下，多見於〔NP_1+言+NP_2〕構式（例（39）），表示 NP_1 述說或談論 NP_2，NP_2 是言說內容。[24]跟「遇」不同，「言」

21 且以「遇」和「言」為例說明。挑選這兩個詞的原因有三：一、既跟「及」又跟「與」同現的動詞並不多，而這兩個詞是當中的少數；二、在跟「及」、「與」同現的動詞當中，兩個詞用例較多，且出現在多種構式中，更利於比較和舉例描述，也更利於展現此分析方法的有效性；三、「及」、「與」跟這兩個詞同現時，功能非常清楚且一致，沒有爭議或例外。

22 為求簡潔，本文將構式中不影響討論的「于／於+ $NP_{處所}$」省略。

23 詳請參第四節。

24 當不帶賓語，言說內容可由「曰」引出，如例（42）至（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果要搭配一個集合體 NP 以表示彼此交談，須藉助副詞「相與」，構成〔NP+相與+言〕（例（40））。[25]「言」的主語是發言者，受話者以共同參與者的身分出現，即由介詞來引介，如〔NP_1+與+NP_2+言〕（例（41）），或〔NP_1+言+於+NP_2〕（例（42））。「與」和「於」有所分工，前者多用於平等關係，後者主要用於下對上。又，如果發言者超過一方，則可以連詞「與」或「及」來連接，在《左傳》都出現在〔NP_1+與／及+NP_2+言+於+NP_3〕中，如例（43）和（44）。

（39）季紓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左傳》，哀公 8 年）
（40）顏回擇菜，子路子貢相與言曰……（《莊子・讓王》）
（41）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左傳》，宣公 12 年）
（42）周桓公言於王曰……（《左傳》，隱公 6 年）
（43）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左傳》，昭公 20 年）
（44）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左傳》，文公 1 年）

綜合比較動詞的各種相關構式，不僅有助於全面掌握相關動詞的用法，也讓我們發現這些動詞跟「及」或「與」同現時的傾向。以「遇」來說，〔NP_1+X+NP_2+遇〕中的 X 如果是「及」，就是「及連」，如果是「與」，就是「與介」。又如「言」，其受話者總是由介詞引進，因此當跟「與」或「及」同現時，如果還有「於」同現，X 之後的 NP_2 必是發言者，而 X 就是「與／及連」；當只跟「與」同現，而其後的 NP_2 是受話者，「與」就是「與介」。這樣的傾向得到第一種辨別依據的支持。在「遇」跟「與」同現的 6 例中，有形式參照的共 4 例，而在「言」跟「與」同現且 NP_2 作發言者的 29 例中，有形式參照的更是高達 24 例。這也就是說，這兩種方法可以並用，而且互相印證。我們還發現，對主語的選擇有著相同傾向的動詞，跟「及」或「與」同現時，常呈現相同傾向。比如「盟、戰、平」跟「遇」一樣，X 如果是「及」，通常是「及連」，如果是「與」，就是「與介」。再如「宣」跟「言」一樣，當受話者由「於」引介，「與」必是「與連」，而其後的 NP_2 也是發言者。

最後是參考語境。其一是在敘事文篇中觀察敘述對象。例（45）由良夫和蒯聵貫穿整個事件，二人是主要的敘述對象，因而「與」是「與連」。當 VP 由〔VP_1+而+VP_2〕構成，前後兩個行為的主語往往一致。例（46）「復之」的行為者並不包括國佐（句中的「之」），可知敘述對象只有齊靈公一人，「與」

25 《春秋》、《左傳》無此用例，權且引《莊子》為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與介」；[26]而例（47）「蹲甲」、「射之」的行為者是潘黨和養由基二人，他們都是敘述對象，如同例（45）的「二人蒙衣而乘」，因而「與」是「與連」。同理，例（48）「命」、「往」的行為者都是趙旃和魏錡二人，「與」應為「與連」。其二是從對話觀察當事人的態度和意圖。例（49）「與子歸乎」表達了太子圉的期盼與探問，主語即太子圉本身；例（50）是介之推的母親聽他說想隱居之後的回應，「與女偕隱」表明了敘述者本身的意願，主語就是敘述者自己，兩例「與」都是「與介」。

（45）閏月，良夫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左傳》，哀公 15 年）

（46）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左傳》，成公 17 年）

（47）癸巳，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左傳》，成公 16 年）

（48）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左傳》，宣公 12 年）

（49）晉大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左傳》，僖公 22 年）

（50）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左傳》，僖公 24 年）

若透過上述各種方法仍無法辨別 X 的功能是連接還是引介，本文將不區分。有些用例無形式參照，從動詞之各種構式，乃至用例語境，都無從確認 X 是連詞還是介詞，如例（51）：

（51）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左傳》，襄公 14 年）

這種情形，趙大明（2007: 381）傾向歸之為連詞，巫雪如（2019: 197）則優先歸為介詞。本文認為，此 X 正處於圖 1 中介詞和連詞之間的重合之處，是詞語從舊功能過渡到新功能的演變階段，亦是新舊功能並存時，詞語可游移的模糊地帶，視之為舊功能或新功能均可，無強加區分之必要。[27]

26 這種情況，《左傳》注本往往以逗點將 VP_1 和「而+VP_2」隔開。

27 據 Libert（2013: 101-10, 2017: 115-31），其他語言也有類似情形，有些研究還為此另立名目來歸類或說明，如“prepositional conjunction”、“conjunctive adposi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春秋》、《左傳》中的「及」

（一）傳統經學對「及」的闡釋

關於「及」的語義功能，《春秋》經文及傳統經學對經文的闡釋提供了我們重要線索。《春秋》只見「及」，[28]而「及」在《公羊傳》和《穀梁傳》是備受矚目的一個詞。二傳不是解說某處為何用「及」，就是先反問某處為何不用「及」，再加以說明，有時還以「與」釋「及」。大抵是因為「及」並非當時的常用詞，跟當時的常用詞「與」既相似又有所不同，在《春秋》有其特殊用意。請看例：

（52）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春秋》，定公 2 年）
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為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為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公羊傳》，定公 2 年）
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先言雉門，尊尊也。（《穀梁傳》，定公 2 年）

（53）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春秋》，哀公 3 年）
何以不言及？敵也。（《公羊傳》，哀公 3 年）
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穀梁傳》，哀公 3 年）

何時用「及」何時不用「及」？例（52）和（53）的動詞都是「災」，在結構上，一個是〔NP_1+及+NP_2+災〕，一個是〔$NP_{NP1+NP2}$+災〕。[29]按二傳，雖然主災發生在兩觀，但雉門大兩觀微，記載須由大及微，故以「及」來註記；桓宮和僖宮之間若用「及」，就是給祖輩分尊卑，不過對後代而言它們地位一樣崇高，故並列而不用「及」。也就是說，「及」之用與不用，取決於是否要註記 NP_1 和 NP_2 之間的大小、尊卑。再請看例：

"conjunction-like adpositions" 等。本文認為無此必要，因為這只是語用現象。

28 《春秋》「與」僅二見。一作動詞，如例（a）；一作虛詞，如例（b），唯此條《公羊傳》無「與」字，還特別解釋「不言『及』」的原因，故暫且排除。
（a）公不與盟。（《春秋》，昭公 13 年）
（b）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春秋》，桓公 18 年）

29 下標的 NP1 和 NP2 表示集合體 NP 的成員，標示出來以便於比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4）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春秋》，隱公 8 年）[30]
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公羊傳》，隱公 8 年）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穀梁傳》，隱公 8 年）
（55）城諸及防。(《春秋》，莊公 29 年）
可城也，以大及小也。(《穀梁傳》，莊公 29 年）
（56）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春秋》，文公 9 年）
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公羊傳》，文公 9 年）

二傳對以上各項記載的解釋容或有可議之處，但都反映了「及」的作用。例（54）用「及」，因為「莒人」地位卑微，跟「公」不對等，例（55）用「及」是為了分辨「諸」和「防」的大小排序；而例（56）不用「及」，則是因為「成風」是僖公之母，地位尊貴，用「及」反而會貶低她。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經學對「及」的解釋是「跨詞類」的。例（54）中的「及」，因「盟」有個關涉的對象，與施事之間存在對待關係，一般都歸為介詞；例（55）「及」前後兩個名詞性成分共同充當句子的賓語，因而句中的「及」都只分析為連詞。例（52）的「及」則有不同判斷。[31]無論如何，傳統經學都予以相同解釋。

傳統對「及」的解釋還有「累」和「內為志焉爾」。所謂「累」，即累及、波及之意，是針對如例（57）這類句子而言的。這主要是《公羊傳》的觀點，對於此「及」，《穀梁傳》還是從「尊卑」的角度來解讀，而語法研究都視之為連詞。至於「內為志焉爾」，是《穀梁傳》的說辭，《公羊傳》言「我欲之」，亦即指相關行為是出於魯公的意志，是對如例（58）這類句子所作的解釋。這種解釋很接近語法研究對介詞「及」的解釋，即此句主語是魯公，這次在蔑舉行的盟會是由魯公發出或主導的。但是，這種解釋並沒有獲得廣泛支持。毛奇齡列舉史實指出，魯公在此類記載之事件中有時並非主盟者，沒有主導權，甚

30 浮來，《公羊傳》和《穀梁傳》均作「包來」。

31 這一句子，「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把《左傳》和《公羊傳》中「及」標為連詞，而把《穀梁傳》中的「及」標作介詞。又，例（163）中兩個「及」，「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分別標記為介詞和連詞，而趙大明（2007: 329）恰好相反，分別分析為連詞和介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是被迫結盟，認為此說不足採信。[32]NP_1的省略情形亦然。前述例(16)和(17)，《左傳》分別有「邾人以須句故出師」與「伐邾，宋志也」之說，清楚表明相關行為都不是出於魯國意志。因此，無論 NP_1 是否省略，以「內為志焉爾」詮釋「及」，進而判斷句中的「及」為介詞，恐違《春秋》本意。事實上，例（58）和（54）不過是人時地不同，「及」仍是同一個「及」。

（57）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春秋》，僖公 10 年）[33]

（58）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蔑。(《春秋》，隱公 1 年）[34]

從各種線索看來，《春秋》只有一種「及」，其詞性更像連詞。首先，「及」不像先秦其他置於謂詞性成分之前的介詞，所引介的成分可以承前省略。其次，〔NP_1+及+NP_2+VP〕中的 NP_2 不由「之」充當。再者，「皆」和「及」同現時，「皆」只能釋為「都」，而且一律出現在 NP_2 之後。又，〔NP_1+及+NP_2+VP〕中的 NP_1 省略，不足以證明它是句子的唯一主語，而且不管是隱是現，構式的意義都不隱含 VP 只由 NP_1 發出或主導。最後，儘管傳統經學對「及」的解釋偶有隨文解意，但大體不離「序列」的概念。也就是說，無論是尊卑、大小、重輕，乃至「受殺／弒者」及「受累者」、「我方」及「他方」，都可以「序列」概念統一解釋，而這正是連詞「及」的特點。

（二）連詞「及」的功能

「及」的語法功能是連接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這些成分一般是名詞性的，如例（59）的「周王」和「楚子」，共同充當「死」主語；又如例（60）的「堵敖」和「成王」，共同充當「生」的賓語。「及」也可以連接謂詞性成分，如例（61）的「拜師」和「取邾田」，是句子的謂語；「及」甚至可以連接句子，如例（62）的「宋華元帥師」和「鄭公子歸生帥師」。

（59）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左傳》，襄公 28 年）

（60）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左傳》，莊公 14 年）

（61）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左傳》，襄公 21 年）

（62）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

32 詳參清・毛奇齡（1983: 21-22）。

33 卓，《公羊傳》作「卓子」。

34 蔑，《公羊傳》和《穀梁傳》均作「昧」；邾婁儀父，《穀梁傳》作「邾儀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華元。（《春秋》，宣公 2 年）[35]

為闡明「及」在〔NP_1+及+NP_2+VP〕構式中的功能，本文將相關動詞分成三類（請見表二）。分類依據是動詞語義及其對搭配成分的選擇，首先是該行為或狀態的實現是否涉及兩方，[36]再來是這些成分可以處於哪個句法位置。

表二 進入〔NP_1+及+NP_2+VP〕構式的動詞[37]

	《春秋》《左傳》	《春秋》	《左傳》
甲類	盟、戰、平	遇	相好、同
乙類	伐、圍、會	狩、敗	從、朝、侵、送、命、與、帥、誘、言、致、娶
丙類	入、來奔	來、災	如、奔、次、興、為$_1$、有、死、亡、夭

甲類動詞所表示的行為或狀態至少涉及兩方，這兩方或者共同作主語，或者一方作主語、另一方處於謂語之中，或者兩方都處於謂語之中。不同的構式，兩方在事件中的角色或關係有所不同。例（63）和（64）採用〔NP_1+及+NP_2+VP〕構式，表示 NP_1 和 NP_2 兩方締盟／媾和，這是從記事角度陳述兩方參與了相關事件。例（65）和（66）的〔（請）V+于+NP_2〕表示跟 NP_2 締盟／媾和，就敘述者而言，NP_2 處於優勢地位；[38]反之，例（67）和（68）的〔NP_1+VP+NP_2〕則表示 NP_1 致使 NP_2 締盟／媾和，NP_2 處於劣勢地位。不過，因為動詞語義的

35 這類記載在《春秋》共 5 見，注本的斷句很不一致，本文統一在結果之後才斷句。

36 典型的「兩方」都是「人」，或具有相當於人的屬性的個體，如國家。在三類動詞中，甲乙二類都涉及「兩方」，大多都屬於李佐丰（1994: 84）所謂的人事動詞，表示「表示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行為、活動」。此外，甲類也有少數動詞非指涉行為，其所表示的狀態亦需「兩方」才能實現。「行為或狀態的實現是否涉及兩方」之所以是關鍵，因為「及」和「與」無論是作連詞或介詞，構式中的 NP_2 通常是「人」，這個議題關涉人的參與問題。

37 本表所列為二書中進入〔NP_1+及+NP_2+VP〕構式的所有動詞。另，「敗」用作使動；「為$_1$」表擔任。又，「相好」本文分析為複合詞，是狀中式定型複合〔相 V〕的一個實例。有關先秦定型複合〔相 V〕，請參游文福（2013）。

38 「請」固然加強凸顯 NP_2 的優勢地位，但我們認為真正註記其優勢地位的是「于」，因為即使無「請」，「于」所引介的成分仍是佔優勢地位的一方，如例（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差異，這兩例稍有不同，前者是致使對方跟自己締盟，後者是致使對方彼此媾和。例（69）可說是這兩種構式的結合，〔NP_1+VP+NP_2 于+NP_3〕是表示 NP_1 致使 NP_2 跟 NP_3 媾和。總之，在〔NP_1+及+NP_2+VP〕構式中，NP_1 和 NP_2 都被視為事件的參與者。[39]

（63）秋，衛人及狄盟。（《春秋》，僖公 32 年）
（64）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春秋》，宣公 15 年）
（65）冬，鄭伯使請盟于齊。（《左傳》，僖公 7 年）
（66）三十二年春，楚鬥章請平于晉……（《左傳》，僖公 32 年）
（67）齊侯盟諸侯于葵丘。（《左傳》僖公 9 年）
（68）公欲平宋、鄭。（《左傳》，桓公 12 年）
（69）秋，晉侯平戎于王。（《左傳》，僖公 11 年）

「及」的語義功能是註記不同的類群（category），亦即將一個集合體劃分成兩個不同類群。在例（63）和（64）中，「及」分別把參與盟、平的兩個類群清楚劃分出來。此功能在例（70）和（71）尤為明顯，因為「及」的使用，參與的兩個類群壁壘分明，而且「及」的位置一旦更動，參與的兩個類群隨即改變。在例（62）中，連接兩個句子的「及」亦然，註記分別由宋元華和鄭公子歸生率領的軍隊各為參與的一個類群。

（70）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春秋》，成公 16 年）
（71）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春秋》，哀公 2 年）

「及」帶有言說主觀性（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及」在語法上並不是一個強制標記（oblique marker）。當參與者只有兩方，可清楚辨別，「及」可不用，如例（72）。如果敘述者無意區分參與者的類群，「及」亦可不用，如例（73）和（74），只表示相關行為發生在主語所指稱的對象之間。換言之，「及」的使用取決於敘述者的發言態度或立場。在事件關係中，越需強調兩方的對立性，就越傾向使用「及」，比如「平」就比「盟」更常跟「及」同現。此外，「及」也可以凸顯事件發生的先後，如例（60）。在社會關係中，越需強調兩方的等次，也越傾向使用「及」。這種種「序列」的分辨甚至累積成《春

39 「遇」的用例，請看例（35）-（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左傳》的書寫體例。

（72）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劉師敗績。(《左傳》，昭公 26 年)

（73）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春秋》，桓公 11 年)

（74）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春秋》，僖公 5 年)

乙類動詞所表示的行為也涉及兩方，不過通常一方作主語，另一方處於謂語之中。[40]「及」在〔NP_1+及+NP_2+VP〕構式中連接 VP 的主語，註記主語中有不同類群。這些類群主要是從社會關係來區分的，比如例（75）是魯師和非魯師、例（76）是子和人、例（77）是華夏和非華夏、例（78）公子和臣子。

（75）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左傳》，哀公 1 年)

（76）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左傳》，昭公 16 年)

（77）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春秋》，僖公 33 年)

（78）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左傳》，昭公 24 年)

40 作主語以外的另一方，通常在句中作賓語，也有少數是由「於」引介，特別是動詞「言」（例（42）至（44））和「致」（例（a））。另，「會」和「狩」比較特殊。「會」也跟甲類動詞一樣，參與者可以共同充當主語，如例（b），表示他們在陽穀會面，但更常出現在像例（76）〔NP_1+會+NP_2〕這種構式，表示 NP1 去跟 NP2 會面，而且「及」主要出現在這種構式中。例（c）看似例外，其實不是，此句是表示齊崔武子和滕、薛、小邾之大夫都與會，而不是這兩方會面。因此，本文把「會」歸入乙類。「狩」跟乙類動詞一樣，在語義上涉及另一方，但這個對象並不出現句子中，如例（d），句法表現很像丙類動詞。把「狩」歸入乙類是出於語義考量。

（a）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左傳》，定公 4 年)

（b）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春秋》，僖公 3 年)

（c）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左傳》，襄公 2 年)

（d）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春秋》，桓公 4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也連接這些動詞的賓語，註記賓語有不同的類群。例（79）孔達攻伐鄭國三地，而「及」之所以將緜、訾二地和匡地區分開來，因為匡地本屬衛國，而且還有先後之分。其他如例（80）的侯和子、例（81）的戎和狄、例（82）的戎軍和晉國地方軍隊等賓語的二分，[41]也跟主語的二分大致相同，只是參與者或是關涉對象的不同而已。由此可見，這兩個位置上的「及」基本功能是一樣的。

（79）……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左傳》，文公 1 年)

（80）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春秋》，哀公 13 年)

（81）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左傳》，昭公 1 年)

（82）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左傳》，昭公 22 年)

丙類動詞表示位移行為、狀態變化或存有狀態，共同點是都只涉及主體本身。[42]這些動詞大多不帶賓語，「及」在〔NP_1+及+NP_2+VP〕構式中主要是連接 VP 的主語，語義上也是註記不同類群。例（83）高固是齊臣，子叔姬是嫁於高固的魯女，以「及」來區分，而例（84）邾婁人、牟人、葛人都是小國國君，可不用「及」。例（85）周王和鄭伯身分有別，以「及」來區分，而例（86）趙孟、叔孫豹、曹大夫都是卿的身分，[43]亦可不用「及」。不過，「及」的使用終究取決於敘述者的發言態度或立場。在鄭簡公宴請他們的宴會中，叔孫豹（穆叔）和子皮都對趙孟賦詩，趙孟答賦後，眾人起身敬酒，雖然都是卿的身分，但例（87）卻以「及」將賦詩的叔孫豹、子皮和沒有賦詩的曹大夫區隔開來。另外，有少數動詞帶賓語，「及」無論連接主語或賓語，其功能並沒有差異，如例（88）和（89）。

（83）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春秋》，宣公 5 年)

41「九州之戎」杜預認為是陸渾戎，大多注釋本都沿用此說。不過，陳炫瑋(2019: 129-139)考察認為是九個族群的合稱。無論如何，戎軍和晉國地方軍隊的順序應該是按照軍隊的大小來排列的。

42「災」和「死」的用例，請看例（52）和（59）。

43 有關「卿」身分的判準，請參黃聖松、楊受讓（20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4）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春秋》，桓公 15 年）[44]

（85）秋，王及鄭伯入于鄔。(《左傳》，莊公 20 年）

（86）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左傳》，昭公 1 年）

（87）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與，拜，舉兕爵……(《左傳》，昭公 1 年）

（88）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左傳》，哀公 11 年）

（89）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左傳》，襄公 12 年）

本文認為，《春秋》、《左傳》中的「及」基本上是個連詞。由語法觀之，「及」是將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連接起來；由語義觀之，「及」則是註記事件中的參與者或關涉者有兩個不同的類群，並附註「序列」之分。語義角色相同並非得用「及」來表示，「及」固然顯示了兩方在事件中的這種關係，[45]但更重要的是從事件和社會的角度，表明兩方屬於不同類群，並區分出其序列。我們不妨說，「連接」是結果，「區分」才是目的。

（三）「及」的特殊例句

本文之所以聲稱「及」「基本上」是個連詞，是因為《春秋》、《左傳》二書有少許「及」分析為介詞更為妥適。有些有形式參照，「及」緊挨在「遂、乃、壇、既、將、始」等副詞之後。這種用例共 11 例，其 1 見於《春秋》，另 10 見於《左傳》（例（90）至（93））。有些無形式參照，主語承前省略，其行為貫穿幾個小句（例（94））。

（90）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春秋》，莊公 19 年）

（91）陳懼，乃及楚平。(《左傳》，文公 9 年）

（92）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壇及鄭盟。(《左傳》，成公 13 年）

（93）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左傳》，宣公 12 年）

（94）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歃

44 邾人，《公羊傳》作「邾婁人」。

45 邢福義（2021: 35-40）認為複句中的關聯詞語有四種作用：顯示、選示、轉化和強化。其中「顯示」是指「用某種形式把隱含的某種關係顯示出來」，亦即所關聯的兩項本來就隱含某種關係，表達時使用相關標記來註記，以彰顯這種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左傳》，隱公 7 年)

《左傳》「及介」的用例有些也許是受到《春秋》影響所致。當時口語中使用的「與」有連詞和介詞兩種功能，書寫時本當用「與介」，可能顧及《春秋》用詞，又隨經文用「及」，試比較例（95）和（96），[46]還有例（97）和（98）。[47]

（95）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左傳》，哀公 6 年)

（96）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春秋》，哀公 6 年)

（97）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左傳》，桓公 13 年)[48]

（98）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春秋》，桓公 13 年)

最後，說明一些本文不認為是「及介」的例句。先請看例（99）。有些注本在「及」前標以逗點，這樣「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就是公子豫的連續行為，「及」是介詞。有些注本在「及」前標以句點，這樣「及邾人、鄭人盟于翼」就是獨立的句子，敘述整個事件的結果，表明最終兩方在翼地締盟，「及」就是連詞。我們認為，後者更佳。因為獨立的「及邾人、鄭人盟于翼」在文篇中承上啟下，既作上文事件的結果，也是下文「不書，非公命也」說明的對象。而且從中還可以看到《左傳》說明《春秋》為何沒有記載「及邾人、鄭人盟于翼」時，還仿效了《春秋》的隱晦筆法，將行為不合乎禮的 NP_1 隱去。

46 例（95）國、高二氏是齊國二守，國夏和高張地位相當，為何用「及」？我們認為，應該是因為戰敗後他們已經分道逃亡，國夏先逃奔莒國，之後再跟高張等人一起投奔魯國，不用「及」無法將這兩方人區分出來。此外，國夏和高張兩人雖然地位對等，但若連同晏圉和弦施也一併考量，則兩方就不完全對等了。杜預(2013: 卷 58，頁 2 下）註「圉、施不書，非卿」，在非卿不書的情況下，「及」正好可以提示高張這一方有人身分低微。

47 例（98）同前文例（14），為便於比較，重新謄錄並編號。

48 例中的「與」是個連詞，之所以將「齊」和「宋、衛、燕」區分出來，那是因為這場戰役中他們兵分兩組，齊攻紀，宋率衛、燕助攻。有關這場戰役的分析，請參傅隸樸（1983: 1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9）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于邾，邾子使私于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左傳》，隱公 1 年）

接著請看例（100）。乍看好像是小句「及齊侯戰于鄾」承前省略了主語「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然而，如第三節分析，這類句子真正省略的其實是前述行為的主語和賓語，亦即還包括「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如果以「NP_1」來代表「及」之前的這群人，那例（100）就可簡寫作「NP_1 及齊侯戰于鄾」。換言之，這也是〔NP_1+及+NP_2+VP〕構式的一個實例。NP_1 是含魯國在內的一方，這也完全符合《春秋》的書寫體例。

（100）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鄾，齊師敗績。（《春秋》，成公 2 年）[49]

再請看例（101）至（103）。這些例句因動詞「帥」的緣故，很直覺地讓人理解為甲率領軍隊對乙開戰，不過從《左傳》的描述可知，甲其實並非主動採取作為。例（101）孫良夫授命帥師侵襲齊國，未料在衛國境內就遇見齊師，衛師還一度怯戰，後來雙方才打了起來；例（102）是楚子圍鄭，荀林父帥師前往解救；例（103）是魯、吳討伐齊國，國書帥師抵禦。這些例句全出自《春秋》，跟其他有關「戰」的記載一樣，旨在表達甲乙兩方在某地作戰及其結果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句中甲乙的順序都是按序列分先後，[50]符合《春秋》書寫體例。又，這類戰事有時寫如例（62）和（104），「及」之後是個小句，不是名詞性成分，不宜分析為介詞，分析作連詞反而不成問題。「及」前後的「NP 帥師」各代表戰事中的其中一方，表達的也是兩方在某地作戰。因此，統一將這三例的「及」也分析為連詞，應該比較貼近實情。

49 曹公子首，《公羊傳》和《穀梁傳》均作「曹公子手」。為便於比較，本文參考傅隸樸（1983: 627），在「及」之前斷句，並添加逗點。

50 衛、齊地位相當，並列三次，衛兩次在先，一次在後；楚一般居後，除非跟吳並列；吳則一律居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1）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春秋》，成公 2 年）

（102）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春秋》，宣公 12 年）

（103）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春秋》，哀公 11 年）

（104）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春秋》，哀公 2 年）

儘管《春秋》、《左傳》中絕大部分「及」的用例都是「及連」，但是「及介」也確實存在。那麼，要如何看待先秦的「及介」呢？最後一節再作討論。

五、《左傳》中的「與」

（一）介詞「與」的功能

為便於比較，本節按前述動詞分類，描述「與介」在《左傳》的用法。茲將相關動詞整理如表三：

表三 進入〔NP_1+與介+NP_2+VP〕構式的動詞[51]

	動詞
甲類	盟、戰、平、遇、謀、比、比周、爭、周旋、戲、夾、易、同、並、齒、偕、鄰
乙類	宴、燕、言、曰、語、訟、通、伐、殺、圍、奉戴、事、復、埋、飲、圖、乘、為2
丙類	歸、如、出、入、出入、適、往、上下、游、從政、立、處、居、先、勞逸、命、斃、死、樂、為1、有

51 本表列舉了《左傳》中絕大部分跟「與介」同現的動詞，有些動詞因僅有 1 例，且無形式參照，恐有爭議，故不列入；必須說明的是，有些動詞固然跟「與介」有著穩定的搭配關係，但也有一些動詞也能跟「與連」同現，因此這不表示表中的動詞跟「與」同現，只能作介詞。另，「周旋、比周、奉戴、出入、上下、勞逸」和「從政」依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分析為複合詞，前者為並列式、後者為述賓式；「為2」表作或發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甲類動詞的主要特點是行為或狀態涉及兩方且兩方都可以處於主語位置。不過，敘述者若只想聚焦於某方，也可藉「與介」以「共同參與者」的身分將另一方引介出來，或說藉「與介」讓另一方退居背景。例（105）至（109）是兩方都處於主語位置的例句，表示他們共同實現該行為或狀態。這種構式並不特別強調參與的是哪兩方，因此可以出現例（105）和（106）這種以單一名詞作主語的用例。「諸侯」指涉一個集合體，而「燕大夫」在「比」的搭配下，也只能理解為一個集合體，表示燕大夫彼此勾結。例（110）至（114）則是一方成為敘述對象、另一方作共同參與者的例句。〔NP_1+與介+NP_2+VP〕是表示 NP_1 在 NP_2 的共同參與下，實現該行為或狀態。由於「NP_2」是實現該行為或狀態不可或缺的一方，若非已知，「與介+NP_2」通常必須出現，否則將語義不完整。[52]

（105）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為人辭以子靈之難。(《左傳》，成公 5 年）
（106）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左傳》，昭公 3 年）
（107）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左傳》，成公 1 年）
（108）……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左傳》，成公 16 年）
（109）陳、鄧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左傳》，哀公 14 年）
（110）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左傳》，莊公 24 年）
（111）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說焉。(《左傳》，襄公 30 年）
（112）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左傳》，文公 18 年）
（113）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左傳》，僖公 23 年）
（114）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左傳》，昭公 26 年）

52 「齒、偕、鄰」沒有前一種用例，但基於這個特點，我們權且歸入甲類。另，「夾」不用「與」時，主語的兩方處於協作關係；用「與」時，NP_1 和 NP_2 則處於對立關係，這時「與介+NP_2」也必須出現。又，「易」的賓語如果是兩方交換的事物，「與介+NP_2」也必須出現，但如果是主語所換取的事物，「與介+NP_2」可不出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盟、戰、平、遇、同」出現在多種構式中。以往研究著眼於其語義，一律把〔NP_1+X+NP_2+VP〕中的 X 判斷為介詞。然而，無 X、X 是「及」和 X 是「與」恰恰是三種不同的構式。如第四節描述，前兩種構式語義相近，均表示主語共同實現該行為或狀態，但「及」將主語中的 NP_1 和 NP_2 區分開來，註記它們屬於不同類群的兩方參與者。當 X 是「與」，主語則只是 NP_1。例（115）至（119）是相關用例，均表示 NP_1 在 NP_2 的共同參與下，實現該行為或狀態。

（115）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左傳》，宣公 15 年）
（116）吳師克東陽而進……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左傳》，哀公 8 年）
（117）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左傳》，哀公 17 年）
（118）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左傳》，文公 16 年）
（119）不熸郤氏，與之同罪。（《左傳》，昭公 27 年）

在以上「與介」的用例中，「與介」所引介的雖然是行為或狀態實現不可或缺的一方，但因為被當作共同參與者，其意志性無法彰顯，於是顯得主語在事件中處於主導地位。如果這種構式出現在對話中，且主語為敘述者本身或包含敘述者在內的這一方，表示我或我們將採取某作為，如例（113）和（118），則更顯示主語的主導性。這正是此構式予人「出於主語意志」印象的原因。《穀梁傳》以「內為志焉爾」釋「及」，應該就是把「及」跟「與介」等同起來的結果。

乙類動詞的特點是行為涉及兩方，而只有一方可充當主語。根據 NP_1 和 NP_2 的語義關係，相關動詞可再分成兩小類。第一類是「宴、燕、言、曰、語、訟、通」，「與介」所引介的是行為涉及的另一方（例（120）至（124））。由於 NP_2 也是行為實現不可或缺的一方，「與介+NP_2」也須在一定語境條件下才能不出現。值得注意的是，「語、訟、通」等行為所涉及的另一方也可作賓語。但是，〔NP_1+V+NP_2〕和〔NP_1+與介+NP_2+VP〕的語義有所不同。[53]比如「語 NP_2」是

53 「通」稍微複雜。在《左傳》，「通」涉及的另一方也可用「于／於」引介。也就是說，「通」會出現在〔NP_1+V+NP_2〕、〔NP_1+與介+NP_2+VP〕、〔NP_1+V+于／於+NP_2〕三種構式。前二者的主語為女性，而後者是男性。我們認為，這種「于／於」的功能即劉承慧（2006: 847-849）所說的註記對待關係，詳另文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告訴對方，「與 NP_2 語」是跟對方交談；「訟 NP_2」是控訴對方，[54]「與 NP_2 訟」是跟對方進行訴訟。也就是說，〔NP_1+V+NP_2〕所表述的行為是單向的，在這構式中 NP_2 是個受事，而在〔NP_1+與$_{介}$+NP_2+VP〕構式中 NP_2 是個共同參與者。共同參與者和受事在敘述中的顯著度不同。試比較例（124）和（125）。前者，共同參與者「饗人檀」始終不是敘述的焦點；後者，受事「叔孫僑如」則轉為敘述的對象。

（120）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左傳》，文公 4 年）

（121）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左傳》，昭公 19 年）

（122）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左傳》，昭公 12 年）

（123）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左傳》，文公 14 年）

（124）及季姒與饗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抶己，以示秦遄之妻，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抶余。」又訴於公甫，曰：「展與夜姑將要余。」(《左傳》，昭公 25 年）

（125）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左傳》，成公 16 年）

第二類是「伐、殺、圍、奉戴、事、復、埋、飲、圖、乘、為$_2$」。[55]「與$_{介}$」所引介的主要是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例（126）至（129）），NP_1 和 NP_2 一起發出行為，都是事件的參與者，但只有 NP_1 被選為敘述對象，也就是敘述觀點將 NP_1 和 NP_2 區分開來，把 NP_2 視為共同參與者。比較特別是「為$_2$」，「與$_{介}$」所引介的是行為涉及的另一方（例（130））。由於相關行為的實現不必然需要兩方參與，所以「與$_{介}$+NP_2」的出現與否，只影響句子的訊息量。

54 「訟」在《左傳》有一特殊用例。例（123）中的「訟周公」表示為周公爭訟，這是「訟」的為動用法。

55 典型的兩方都是「屬人」，而「復、埋、飲、圖、乘、為$_2$」所涉及的對象有時或通常不是「屬人」，但這些動詞又不像丙類動詞只涉及主體自身，語義特徵近於乙類動詞，故歸入此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6）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左傳》，哀公 15 年)
（127）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左傳》，桓公 18 年）[56]
（128）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左傳》，文公 17 年)
（129）衛侯為靈臺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韅而登席，公怒。(《左傳》，哀公 25 年)
（130）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 (《左傳》，成公 13 年)

丙類動詞的特點是不涉及另一方。當這些動詞進入〔NP_1+與介+NP_2+VP〕構式，「與介」主要引介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如例（131）和（132），「與 1」引介共同發出「入」、「往」的一方。例（133）「雖無與立，必有與斃」的大意是「雖然沒有人會跟魯國並立，但是一定會有人跟它一起倒下」，例（134）「反，與壬也處」是指示其家臣闞止「回去，然後跟壬一起住」，例（135）「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表示「跟欒盈一起擔任公族大夫」；原本「立」和「處」指涉處於空間的靜止狀態，「斃」和「為」指涉狀態的變化，但「與介」都是引介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換言之，一旦進入此構式，這些動詞都不再表示某種狀態或變化，而是表示實現某種狀態或變化。[57]最後是「有」。「有」本來也指涉一種狀態，但是在此構式中「有」都帶「盟、爭、惡、言、質」等賓語，這些賓語所指涉

56 趙大明（2007: 368-369）把例中的「王」分析為受益者，意指「為周莊王殺死周公黑肩」。不過，這應該只是語境引申而來的語用意義。周大夫辛伯並不是預謀殺害的對象，而他卻跟莊王一起殺死周公，因此他的參與也可以理解作為莊王而為。以下（a）亦然。狼瞫遭先軫廢黜，其友人知道後想要跟一起發難殺掉先軫，因事不關己卻要一起行動，所以又可理解為他有意為狼瞫發難。又，例（b）亦然。「工正」亦非受益者。按竹添光鴻（2008: 1705）「叔孫不當自書己寵榮，故使屬官書之，而己監之耳」，所謂「與工正書服」就是個籠統的描述，把這一監一書的過程概括為「跟工正一起記載車服」。因此，「工正」也是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據觀察，《左傳》未見非得分析為引介受益者的用例。
（a）其友曰：「吾與女為難。」(《左傳》，文公 2 年)
（b）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左傳》，昭公 4 年)

57 這可能是因為介詞「與」還多少保留著動詞的語義特徵。洪波（2000: 8-9）、吳福祥（2003: 44）、王錦慧（2011: 121-122）都主張「與介」源自動詞「與」的參與義。以例（134）來說，壬本處於「處」的狀態（住在某處），而闞止跟壬住在一起，相當於他參與壬的狀態，實現「處」的狀態。由於主語是 NP_1，而動詞在構式中的語義特徵以 NP_1 為參照，所以在這裡表示實現某種狀態或變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行為或狀態都涉及兩方，因而「與介」引介的是行為涉及的另一方（例（136））。

（131）與入鄭師，故敗。（《左傳》，宣公 2 年）
（132）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左傳》，成公 16 年）
（133）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左傳》，哀公 8 年）
（134）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左傳》，哀公 6 年）
（135）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左傳》，襄公 21 年）
（136）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左傳》，襄公 10 年）

有些研究認為「與介」還引介比較對象，本文認為這種用法在《左傳》僅見於不帶直接賓語的「同」，其他相關用例中的「與」有些應分析為「與連」，有些雖應分析為「與介」，但所引介的並不是比較對象。這裡先談談後一情形。談到比較對象時，最常提及的動詞是「同、並、齒」。「同、並、齒」都屬於甲類動詞，陳述主語處於某種狀態，但在〔NP_1+與介+NP_2+VP〕構式中卻是陳述主語 NP_1 在 NP_2 的共同參與下實現某種狀態。例（114）「與天地並」，「天地」是敘述者主觀認定為禮跟它並行的一方；例（119）「與之同罪」，「之」回指郤氏，是國人將跟他一起遭遇刑罰的人；例（137）「與王同舟」，「王」即楚昭王，是鍼尹固跟他坐在同一隻船上的人；例（138）「與諸任齒」，「諸任」指任姓諸侯們，是魯隱公在薛國朝廷上不敢跟他們並列的一方。儘管這些 NP_2 的參與是消極的，但是他們也都是共同實現相關狀態的一方，而不是比較對象。唯一的例外是不帶直接賓語的「同」，如例（139）「華」即是「我諸戎」拿來跟自己比較的對象。

（137）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左傳》，定公 4 年）
（138）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左傳》，隱公 11 年）
（139）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左傳》，襄公 14 年）

綜上所述，《左傳》中的「與介」主要引介的共同參與者有二，一是行為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的另一方，另一是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與介」引介哪一種共同參與者，取決於行為是否必須由兩方共同實現。若是兩方，則共同參與者是行為涉及的另一方，這時 NP_1 和 NP_2 的行為通常是相向的，兩方互相對待；[58]若是一方，則共同參與者是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這時 NP_1 和 NP_2 的行為是同向的，兩方一起行動。前者是句子的必要成分，後者不是。

（二）連詞「與」的功能

「與連」的語法功能也是連接兩個性質相同的成分。所構成的詞組最常充當賓語（例（140）），再來就是主語（例（141））；此外，也有少數充當「於」的賓語（例（142）），或者定語（例（143））。

（140）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左傳》，隱公 8 年）
（141）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材焉可也。（《左傳》，哀公 16 年）
（142）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傳》，昭公 4 年）
（143）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左傳》，成公 7 年）

連接主語成分的「與連」不易判斷，因為單獨分析〔NP_1+與+NP_2+VP〕構式，「與+NP_2」屬前還是屬後都可以，而且語義近似，尤其是行為同向的時候。「與」在句中的功能往往無法單憑動詞的語義來判斷，如前所舉「適」，同現的「與」可能是「與介」也可能是「與連」。因此，還是必須從形式、各種構式的比較及語境來判斷。試再舉幾例說明，請看例：

（144）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左傳》，哀公 25 年）
（145）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左傳》，宣公 9 年）
（146）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左傳》，襄公 29 年）

例（144）謂語中心「有惡」的修飾語「始」位於 NP_2 之後，「公」和「大夫」共同組成一個單位，表示兩人之間開始有了嫌隙。例（145）「通」所處的構式其實是〔NP_1+V+于／於+NP_2〕擴展，「與」是連接「陳靈公」、「孔寧」、「儀行父」這三個發出行為的一方，這跟「與介」在〔NP_1+與介+NP_2+VP〕中引介行為涉及的另一方是不一樣的。例（146）則藉由語境判斷「與」是「與連」。此例依

58 只有少數如「同、並、齒、偕、鄰」涉及同向行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序描述三諸侯國臣子的行為，魯臣知悼子會合諸侯的大夫，晉臣孟孝伯與會，鄭臣子大叔和伯石一起前往。

有些研究認為是引介比較對象的「與介」，本文分析為「與連」。這涉及狀態動詞，以及〔NP_1+與連+NP_2+V〕和〔NP_1+與連+NP_2+孰+V〕兩種構式。這兩種構式都是主謂結構，以〔NP_1+與連+NP_2〕為主語，前者直接由 V 充當謂語，後者則由另一主謂結構〔孰+V〕充當謂語。比如，例（147）的「和」與（148）的「異」是評述主語 NP_1 和 NP_2 之間的狀態，表示他們之間和協或不同；例（149）和（150）是針對主語 NP_1 和 NP_2 詢問他們之中哪一個關係密切或有才能德行。[59]這四例都不是拿 NP_1 跟 NP_2 進行比較。若要這樣比較，按《左傳》習慣是採用〔NP_1+V+於+NP_2〕，如例（151）至（154）。

（147）唯據與我和夫！（《左傳》，昭公 20 年）
（148）和與同異乎？（《左傳》，昭公 20 年）
（149）父與夫孰親？（《左傳》，桓公 15 年）
（150）晉大夫與楚孰賢？（《左傳》，襄公 26 年）
（151）小者不窕，大者不橛，則和於物。（《左傳》，昭公 21 年）
（152）臣有疾，異於人。（《左傳》，哀公 25 年）
（153）……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左傳》，昭公 4 年）
（154）我不如顏羽，而賢於邴洩。（《左傳》，哀公 11 年）

「與連」所兩連接的兩個成分之間一般是並列關係，偶有選擇關係。「與」在例（155）還可以「並列」、「選擇」兩讀，在例（156）就只能理解為「選擇」。凡可讀為「選擇」的用例，「與」所連接的成分都指涉一種狀態。「我能見到」和「我不能見到」、「誠實」和「欺瞞」各是一組對立的狀態。〔NP_1+與連+NP_2〕之所以容許對立的兩個項目進入其中，應該不只是純粹偶然出現像例（155）這種用例，引起兩讀所致，很可能還受到〔NP_1+與連+NP_2+孰+V〕的影響。「孰」的同現，使得構式中本來是並存的 NP_1 和 NP_2 變成互相排斥，須擇其一，這或多或少都促使〔NP_1+與連+NP_2〕的語義發生變化。

（155）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左傳》，襄公 30 年）
（156）初，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以卜為信與僭，僭吉。（《左傳》，昭公 25 年）

59 《論語》有「師與商也孰賢？」、「女與回也孰愈？」，「也」顯示 NP_1 和 NP_2 共同作主語，可為旁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連」的語義功能也是註記不同類群，但並不像「及」還區分序列。例（157）「與」出現兩次，搭配同樣的動詞和賓語，第一次是「納邑與政」，第二次是「納政與邑」，「邑」和「政」位置互換語義不變；前述例（147）的「據與我」是前卑後尊。「與連」不區分序列，不是指「與連」排斥序列，而是說序列並非敘述者意之所在。敘述者只意在把參與者或關涉者中的不同類群劃分出來，如例（158）把人和物區分開來，例（159）把器物和土地區分開來。

（157）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左傳》，襄公 29 年）

（158）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左傳》，定公 1 年）

（159）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左傳》，成公 2 年）

「與連」和「及」都可以在句中重複出現，但由於上述差異，相關結構及其語義都不一樣。「與連」不分序列，兩個「與連」所連接的甲乙丙三個成分都在同一個層次上。如例（160）「弗及而憂」、「可憂而樂」、「憂而弗害」並列當主語，三者都是招引憂慮的做法；又如例（161）「季公亥」、「公思展」、「公鳥之臣申夜姑」並列當主語，三人共同治理季公鳥的家政。「及」區分序列，甲乙丙三個成分的組合相對多樣。第一種是甲、乙先組合，再跟丙組合，如例（162）。這句子表達的是，在戊寅這一天，「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和「陳袁僑」兩方締盟。其實在己未（十九天前），魯昭公和諸侯已經同盟，陳袁僑後來才與會，於是他們又讓他們的大夫跟陳袁僑締盟。第一個「及」是將同盟中「叔孫豹」和「諸侯之大夫」區分開來，我魯國在前，他國在後；第二個「及」是將含魯國在內這一方和陳袁僑區分開來，原則相同。第二種是乙、丙先組合，甲再跟乙丙組合，如例（163）。這句話簡單來說就是，「魯成公」和「諸侯」兩方締盟。第一個「及」也是按照《春秋》體例將我魯國和他國區分出來；第二個「及」是將「諸侯」這一方中分出尊卑，按杜預（2013: 卷 25，頁 23 上）「齊國大夫不書姓名，非卿也」，可見齊國代表身分較低微，所以排序居後並以「及」來註記。第三種是甲乙丙三個成分都在同一個層次上，不過有先後之分，表示甲之後還有乙，乙之後還有丙，如例（164）。

（160）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及之。(《左傳》，昭公 1 年)

(161) 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左傳》，昭公 25 年)

(162)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春秋》，襄公 3 年)

(163)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左傳》，成公 2 年)

(164) 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左傳》，成公 7 年)

文獻中還有「及」和「與連」同現的情形。例(165)共出現兩個「及」和兩個「與連」。兩個「與連」共同表示遭遇令尹子常殺害的人有三方，即「陽令終」、「陽令終之弟完」、「晉陳」，而兩個「及」分別表示第二方還有「佗」、第三方還有「其子弟」。例(166)有一個「及」和一個「與連」。「及」將締盟的兩方區分出來，「齊」、「莒」有大小之分，而「與連」則區分齊國中的「公」和「大夫」。「公」和「大夫」表面上有尊卑之分，但從丁丑日崔杼立了年幼的齊景公之後，即強迫晏嬰等朝中大夫締盟看來，辛巳日(四天後)的盟會實際是崔杼以景公名義行之，「公」只是虛名，故只用「與」將國內這兩方人區分開即可。這充分顯示，「及」和「與連」雖然都用以註記不同的類群，但還是有語義上的差異。

(165) 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左傳》，昭公 27 年)

(166) 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左傳》，襄公 25 年)

「及」和「與連」語義上的差異可從其來源解釋。本文認為，這兩個連詞的來源並不相同，「及」源自到達義的動詞，「與連」則來自引介共同參與者的介詞。[60]例(167)中的「及」一般都分析為連詞，其實也可理解為動詞。若斷成「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則為動詞，表示「吳王派甲士坐在道路兩旁，一直到公子光的家門口」。例(168)也有兩解，或是懷柔百神到大河高山，或是懷柔百神和大河高山。動詞「及」前後的兩個成分按照特定順序排列，從甲延伸至乙，於是由此發展而來的連詞「及」註記不同的類群之外，還附註序列性。

60 二者來源歷來有多種不同看法，王錦慧(2011: 130)已有詳細的文獻回顧，此不贅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169）和（170）中的「與」是介詞還是連詞，見仁見智。分析為介詞，則〔NP_1+與+NP_2+VP〕的主語是 NP_1。前一例陳述夷姜死後宣姜做什麼，後一例陳述秦姬告訴公之以後公之做什麼，「與」只是引介共同參與者，附帶陳述參與此事的還有誰。由於這些共同參與者（NP_2）屬於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跟 NP_1 的行為同向，不像行為涉及的另一方那樣跟 NP_1 互相對待，這同質性讓 NP_1 和 NP_2 更容易地被視為一體，共同作為句子的主語。這樣，「與」就成了連接 NP_1 和 NP_2 的連詞。介詞「與」前後的兩個成分基於其同質性而聯合在一起，由此發展而來的連詞「與」也就無所謂序列之分。

（167）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左傳》，昭公 27 年）
（168）懷柔百神，及河喬嶽。（《詩經・周頌・時邁》）
（169）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左傳》，桓公 16 年）
（170）秦姬以告公之。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卞，而執夜姑，將殺之。（《左傳》，昭公 25 年）

順帶一提，「及」和「與連」的語義差異也使得二者發展不同。《現代漢語八百詞》（呂叔湘 1999: 286）指出，「連接三項以上時，『及』要在最後一項前……連接的詞語裡，意思重點在『及』前」，如例（171）。周生亞（1989: 139）稱此用法為表未盡，並舉《墨子》為例（例（172））。其實，「及」的這個用法在《左傳》已露端倪，例（173）的「諸大夫」通指可稱為「大夫」的人，跟「其他……」、「他……者」語義已經相當接近了。這個用法是現代漢語連詞「與」所沒有的。

（171）鋼鐵、煤炭、石油、電力及其它工業的生產計畫完成較好。
（172）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墨子・雜守》）
（173）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左傳》，哀公 6 年）

「與連」的功能跟「及」大同小異，但這差異卻又十分重要。這語義功能的差異既決定了二者的使用，也使得二者在《左傳》中有一定的分工，這在它們重複出現和同現的時候特別明顯。這語義功能的差異是來源不同所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餘論

本文考察《春秋》、《左傳》二書中「及」和「與」的語義功能，提出四點看法：一、「及」在二書中基本上是個連詞，其語義功能是註記不同的類群，並附註序列性；二、「與」在《左傳》中作介詞，引介共同參與者，共同參與者主要有兩種，即行為涉及的另一方和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三、「與」在《左傳》中作連詞，也是註記不同的類群，但無關序列；四、連詞「及」和「與」來源不同，「及」源自動詞，「與」源自介詞，這是形成二者語義功能有所差異的主因。

如表四所示，在連詞「及／與」和介詞「與」的用法，跟動詞的類型有一定的對應關係。「及連」和「與連」的功能是註記不同的類群，對應於不同類型的動詞，註記的對象就不相同。「與介」的功能是註記共同參與者，對應於不同類型的動詞，則用以註記不同的共同參與者。不過，由於本文的研究範圍有限，「與介」的用法在戰國晚期又有所擴展，這個分類能否延伸解釋更多語言現象，尚待觀察。

表四 連詞「及／與」和介詞「與」的用法跟動詞類型的對應

	搭配成分	及連／與連	與介
甲類	涉及兩方：共同作主語；或一方作主語、一方在謂語裡；或兩方都在謂語裡。	註記兩方為不同的類群。	引介行為涉及的另一方。
乙類	涉及兩方：一方作主語、一方處於謂語之中。	註記其中一方有不同的類群。	引介行為涉及的另一方或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
丙類	只涉及一方：作主語。	註記這一方中的不同的類群。	引介共同發出行為的一方。

接著談談連詞「及」和「與」在上古文獻中的分布問題。《論語》、《孟子》和《莊子》都只用「與」不用「及」，這引起學者的關注。最早是《馬氏文通》（卷三之四）提出「凡記事之文，概以『及』為連，古《左傳》、《史》、《漢》輒用之；而論事之文，概用『與』字」，[61]把「及」和「與」的分布歸因於文體

61 詳參馬建忠（1983: 110-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不同。另外，Karlgren（1926: 40-41）對上古幾部典籍進行調查，根據《論語》和《孟子》都只用「與」不用「及」，提出連詞「與」是魯國方言的表現；後來，大西克也（1998）比較戰國出土文獻，也認為連詞「及」、「與」的分布跟方言有關，提出「及」是秦國方言的表現。再來，周守晉（2005: 148-163）又認為，「與」、「及」的分布情形反映的是時代更替，亦即最初是使用「與」，後來「及」才逐漸流行，取代了「與」。與此相反，魏培泉（1982: 46）、巫雪如（2019: 198-202）認為是「與」取代「及」，孔子時期魯國的語言已不用「及」，《春秋》用「及」是仿古，而《左傳》用「及」又是模仿《春秋》。

這些觀點都遇到難題。例如，《左傳》「與」的用例不少，而且楚簡的法律文書屬於記事之文，主要用「與」，可見記事也用「與」。又如，《春秋》是魯國史書，全書用「及」，說魯國方言用「與」不用「及」，令人不解；楚國出土的《繫年》有些篇章通篇用「及」，顯然「及」也用於東土各國。再如，《詩經》、《尚書》、《春秋》等書都有「及」，足見「及」並非後起；而如果「與」在春秋既已取代「及」，為什麼漢代的《禮記》、《史記》等不少典籍仍有相當可觀的「及」？本文認為，這個問題一直懸而未解，原因在於過去忽略了「及」和「與」語義功能的差異。以下試在魏培泉、巫雪如和大西克也的基礎上，對這歷史現象再作一點補充說明。

「及」是較古的用語。無論是作連詞還是介詞，「及」都見於較早文獻，分別如例（174）和例（175）。不過，西周晚期之後的出土文獻就不再見介詞「及」。可見，這個功能在口語和書面語中都已經完全為「與」所取代，僅留在少數較早傳世文獻中。連詞「及」則不然。誠如大西克也、巫雪如所言，這個功能由居於西周土地的秦國繼承，所以出土秦簡中連詞主要用「及」。但是，「與」恐怕也已經滲透到秦人口語中。因此，在秦簡中偶爾可見「與」（例（176）），而且在「與」的影響下，「及」也可見不分序列的用法（例（177））。在東土各國，「及」在口語中基本消失，但書面中仍繼續用。這除仿古外，還因為其語義功能跟「與」有別，具有區別序列的作用，非常適合用於莊重的禮器和重視禮法的禮書、史書中，以辨尊卑、內外、大小、重輕、先後等。例（178）的王孫誥鐘屬於楚國器物，是很好的例證。

（174）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保卣〉（05415）西周早期）

（175）鳧叔作仲姬旅盨，鳧叔其萬年永及仲姬寶用。（〈鳧叔盨〉（04425）西周晚期）

（176）……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秦）

（177）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 1〉秦）

（178）……闌闌穌鐘，用宴以喜，以樂楚王、諸侯、嘉賓及我父兄諸士……（〈王孫誥鐘〉（NA0418）春期晚期）

由是觀之，《春秋》的「及」固然是仿古，但更重要的意義是為維護禮法制度。傳統經學家即基於此詮釋「及」。《左傳》延續這個傳統，但受到口語中「與」的影響，加之早期文獻仍可見「及」作介詞的用法，因此偶將「及」用如「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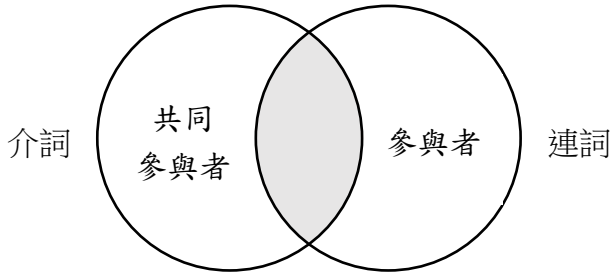


圖 1 連接和引介的模糊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集解》，《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清・毛奇齡，《毛氏春秋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二、近人論著

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布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郭錫良編，《古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頁130-14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王克仲，〈先秦虛詞「與」字的調查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語文出版社，1984，頁139-1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錦慧，〈上古漢語伴隨動詞的語法化〉，《國文學報》第 50 期，2011 年 12 月，頁 117-142。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

吳福祥，〈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兼論 SVO 型語言中伴隨介詞的兩種演化模式〉，《中國語文》第 1 期，2003 年 1 月，頁 43-58。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清華學報》新第 49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頁 187-227。

李佐丰，《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1994。

邢福義，《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周生亞，〈並列連詞「與、及」用法辨析〉，《中國語文》第 2 期，1989 年 3 月，頁 137-142。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洪波，〈論平行虛化〉，《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 1-13。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陳炫瑋，《考古發現與《左傳》文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9。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游文福，〈先秦的定型複合〔相 V〕與「相」的語義功能〉，《清華學報》新 43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97-126。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 54 卷第 1 期，2020 年 10 月，頁 1-16。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趙大明，《《左傳》介詞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劉承慧，〈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第 7 卷第 4 期，2006 年 10 月，頁 825-861。

蔣宗許，〈〈並列連詞「與、及」用法辨析〉質疑〉，《中國語文》第 2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90 年 3 月，頁 141-144。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戴璉璋先生指導，1982。

Karlgren, Bernhard. 1926.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Gö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 32 (3): 3-65.

Libert, Alan Reed. 2013. *Adpositions and Other Parts of Speech*. Peter Lang.

———. 2017. *Conjuctions and Other Parts of Speech*. Peter Lang.

Stolz, Thomas, Cornelia Stroh, and Aina Urdze. 2006. *On Comitatives and Related Categories: A Typological Study with Special Focus o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De Gruyter.

———. 2009. “Varieties of Comitative.”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ase*, edited by Andrej Malchukov and Andrew Spenc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